

以高质量检察教育培训服务检察工作现代化

——最高检政治部有关负责人解读《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

□本报记者 刘亭亭

结合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实际,对不同职务层次检察官参加培训进行明确;紧扣司法办案需要,着力强化履职核心能力;依托检答网、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逐步形成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检察教育培训格局……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下称《规划》)。为帮助全国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深入了解《规划》,抓好贯彻落实,最高检政治部有关负责人接受本报记者采访,对《规划》进行了全面解读。

旗帜鲜明讲政治,精准施训、务实管用

2023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下称《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下称《全国规划》));10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条例》《全国规划》的落实举措。

“制定《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惯例和重要经验。”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介绍,《规划》通过8部分30个方面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教育培训工作作出系统规划和部署。据介绍,《规划》有4个显著特点:

——突出落实“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根本要求。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检察教育培训的根本遵循和主题主线,自觉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检察事业发展战略需求谋划教育培训工作。

——充分体现中央和最高检党组部署

要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以高质量检察教育培训助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检察干部队伍,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精心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把握守正创新、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既注意全面落实《条例》精神,《全国规划》要求,又注重总结提炼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成功经验,在《规划》中进一步推广实施。

——坚持精准施训、务实管用的鲜明导向。通过设置量化指标、安排重点任务、明确工作举措等,明确了检察人员接受教育培训的时长要求,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检察人员的能力素质培训提出了要求。

凝心铸魂、强基固本,提升履职办案核心能力

如何在检察教育培训中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摆在首要位置?

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回应说,通过建立机制常态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内容,作为各类各级培训班主课、必修课。

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回应说,通过建立机制常态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内容,作为各类各级培训班主课、必修课。

记者了解到,《规划》明确要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量办好每一件事”组

织施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需求,加强司法检察理念引领,针对性开展教育培训。

例如检察官培训围绕履行司法办案职责,注重提升独立办案能力和业务指导能力;检察官助理、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书记员等检察辅助人员培训围绕检察实务、岗位技能等展开,着力提升支撑和服务司法办案能力;司法行政人员培训着眼懂政策、善协调、会管理、强执行,加强检察业务及司法行政事务等专业培训,针对性提升专项素能。

此外,针对检察人员的基础能力、通用能力,以及开展法律监督需掌握的核心能力的提升,《规划》提出,强化开展针对检察业务条线人员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检察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数字检察、法律文书制作等核心能力培训。

统筹开展针对全体检察人员的党务党建、调查研究、公文处理、法律适用、释法说理、服务群众、媒介素养等通用能力培训。据悉,最高检每年举办30期左右通用能力、核心能力、专项业务培训班,各省级检察院也将结合实际举办通用能力、核心能力、专项业务培训班等,确保检察人员基础能力不断夯实,核心能力不断强化。

创新方式、系统推进,加强培训资源建设

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师资、课程、教材等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整体质效。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从多方面介绍了《规划》关于构建具有检察特色的教育培训体系的要求——

机构建设方面,紧扣落实中央提出的干部教育培训量化指标,对国家检察官学院及

其分院等检察教育培训机构在课程安排、课程更新等方面的指标任务进行了明确。

师资建设方面,强调完善全国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师资库分级建设,大力推进领导干部上讲台,注重在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检察业务专家、业务标兵能手等优秀检察人员中遴选培养师资。

教材课程建设方面,明确每三年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评选,分层分类组织编写培训教材,推动检察机关与法学院校优质教材建设深度衔接等。

……

《规划》着力突出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服务,将其作为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载体,提高检察教育培训质量和活力的重要手段。例如注重把握网络教学特点和规律,改进授课方式,提高制作水平,丰富呈现形式,提升课程质量;用好网络直播培训形式,增强现场体验感,鼓励实体班次优秀课程同步直播,扩大学员范围,实现资源共享;依托全国检察机关队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检察人员教育培训信息平台,实现信息精准记录、标准化管理等。

“《规划》实施的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五年,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夯基固本的关键五年,需要高质量的检察教育培训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和能力素质支撑。”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告诉记者,各级检察院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贯彻落实举措,加强组织领导,把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强化培训管理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培训管理者培训制度;加强检查督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开展总结评估。

(本报北京12月19日电)

作现代化、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干部队伍,增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本领,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量办好每一件事”的目标。

新时代检察教育培训只有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的工作标准,才能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检察工作现代化。要在守正创新中提升培训质量,持续推进检察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规范培训机构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强化课程教材建设,不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丰富培训载体,提升教育培训数字化水平,不断增强检察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发展高质量检察教育培训,建设高质量检察教育培训体系,是锻造高水平检察队伍、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和有力支撑。全国检察机关要围绕新时代检察工作的使命任务,结合实际抓好《规划》贯彻落实,谱写检察教育培训新篇章,有力推动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上海市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本才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厦门12月19日电 2023年12月1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上海市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本才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张本才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对张本才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20年,被告人张本才利用担任检察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上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开发、企业经营、转业安置、工作调动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832万余元。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本才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张本才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全部赃款赃物已追缴,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最高检发布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骆玉林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副部长级干部骆玉林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骆玉林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广东检察机关对陈建青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东省梅州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陈建青(正厅级)涉嫌贪污、受贿一案,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中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中山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陈建青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贵州检察机关对马长青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原一级巡视员马长青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盘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马长青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西检察机关对温毓诚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19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山西省原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温毓诚(副厅级)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山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山西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运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运城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温毓诚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河南省检察院】研究贯彻落实全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叶青) 近日,河南省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文龙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以高质量履职推动文化强省建设,护航文旅文融创合战略实施,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力度;要加强和改进检察宣传文化工作,坚决管好守住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阵地,打造一批更具时代感、辨识度、影响力的河南检察文化品牌。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与互联网法院达成共识协同推进网络法治化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韦安) 作为承担首都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集中管辖职责的检察机关,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近日与北京互联网法院签署《关于协同推进网络法治工作的框架协议》,围绕网络空间专项治理,法律监督工作及规范性文件双向通报,线索发现及移送,协同推进互联网公益诉讼检察、审判业务多元交流,联合开展案件评查,骨干人员岗位交流轮训,联合开展党建活动等11项具体工作达成共识,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服务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进程贡献智慧和力量。

【晋城市检察院】检法联合推动醉驾案件综合治理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日前,山西省晋城市检察院与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危险驾驶案件新闻发布会,发布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全市危险驾驶案件基本情况、呈现特点及发展趋势,分析了该市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频发的原因,并提出开展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的工作建议。据悉,近年来,为遏制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频发态势,晋城市两级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的基础上,优化办案模式,坚持分类施策,以案释法,多措并举推动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

【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共谋良策治理虚假婚姻登记问题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廖梦) 近日,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出台《关于建立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出台缘于今年7月该院办理的一起督促行政机关撤销长达18年错误的婚姻登记案。该院发现此类案件具有涉及环节多、当事人举证难、救济途径匮乏等特点,遂与3单位积极沟通共同出台该文件。《实施办法》共12条,构建起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普法宣传、程序衔接、矛盾化解、研讨会商等方面的协作机制,并明确了各方处理辖区内虚假婚姻登记问题的具体职责。

【康平县检察院】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宣传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王雪丹) 近日,辽宁省康平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康平县二牛所口镇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公益诉讼宣传活动。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负责人、二牛所口镇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及县人大代表应邀参加活动。康平县检察院主管公益诉讼工作的副检察长详细介绍了检察公益诉讼发展历程、立法进程及该院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就检察公益诉讼法定履职领域、反映线索渠道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并为参会人员发放检察公益诉讼宣传手册。参会人员对该院公益诉讼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为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积极建言献策。

谱写新时代检察教育培训新篇章

□本报评论员

检察教育培训工作是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下称《规划》),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教育培训作出全面部署。《规划》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深化落实党中央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和改进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理论武装是管根本、保方向的基础工作,新时代检察教育培训要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要完善检察人员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系统谋划、持续用力,引导检察人员全面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发挥这一重要思想对检察理论和检察实践的指导作用,使之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力量。

干部教育培训本质上是政治教育、政治培训,新时代检察教育培训要突出政治训练的引领作用。要通过贯穿原著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完善理论学习考核评价机制。强调学用结合重转化,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检察实践,推动检察工作的强大力量。

记者了解到,《规划》明确要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量办好每一件事”组

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要完善检察人员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系统谋划、持续用力,引导检察人员全面掌握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发挥这一重要思想对检察理论和检察实践的指导作用,使之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力量。

记者了解到,《规划》明确要聚焦“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量办好每一件事”组

字里行间展现公平正义

——记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检察文书评选活动

□本报记者 孙凤娟

透过一纸刑事检察文书,我们可以看见什么?

——看见正义。刑事检察文书是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质效的集中体现,关系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践行,关系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

——看见法治。刑事检察文书承担着释法说理的重要功能,在让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同时,也提升人们的法治意识。

——看见专业。刑事检察文书不仅客观记录检察人员的履职办案过程,而且直接体现其司法能力水平。

近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检察文书评选活动落下帷幕,100篇刑事检察文书脱颖而出,获评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检察文书。记者深入采访,了解此次评选活动的前前后后。

搭建平台 推动刑事检察办案提质增效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法治建设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和以案释法”要求。最高检党组强调,既要通过履职办案实现公平正义,也要让公平正义更快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如何实现公平正义,如何做到让公平正义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高质量的刑事检察文书是最好的答卷。”在谈及举办文书评选活动初衷时,此次评选活动牵头部门负责人、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说,“刑事检察文书是检察机关履行刑事检察职能的主要载体,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更是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直接途径。可以说,不断提升刑事检察文书质量,是实现刑事检察办案更高质效的必由之路。”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不断提升司法水平 and 办案质效,刑事检察文书质量有明显提高。“很多高质量、高水平的刑事检察文书在办案中被制发出来。这些优秀文书讲述着检察故事,传递着检察精神,彰显着法治价值、引领着社会风尚,承载的是检察机关“高质量办案”的不懈价值追求。”张晓津说,“但

这些优秀文书默默沉淀在卷宗中、档案里,其价值没有很好地发挥出来。这促使我们搭建平台,将优秀文书总结发掘出来。这也是最高检刑事检察部门的职责所在。”

“这也是基层一线的期待。”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告诉记者,在今年主题教育开展“大兴调查研究”的过程中,不少办案同志建议,希望最高检采取适当方式,总结一批好的、权威的刑事检察文书,供各地办案借鉴。

顶层设计 with 基层需求不谋而合。搭建良好平台,充分发挥优秀文书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检察公信力,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围绕这一初衷,2023年8月,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检察文书评选活动正式启动。这也是内设机构改革以来,最高检首次举办刑事检察文书评选活动。

此次参评文书范围包括近五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正式制发且相关案件已有生效裁判或终局处理结果的检察文书,主要包括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公诉意见书,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退回补充侦查提纲、刑事抗诉书、检察建议等十大类21种说理性较强的常见文书类型。

很快,在各省级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的组织下,各地检察机关推荐的1588篇候选文书集中汇集到了最高检。2023年9月至11月,经过第一至第四检察厅先后联合开展两轮评选,最终有220篇检察文书脱颖而出,进入最终评审。

2023年12月8日至9日,最后一轮评审会如期举行。为突出评审的公正性和专业性,最高检邀请法律界全国人大代表、法学专家学者、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专家、中央主流媒体有关负责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等16人共同担任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们通过集体观看汇报视频、集中审阅参评文书和案件材料,从多个角度逐篇打分,最终评选出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检察文书100篇,同时评选出优秀文书提名100篇、优秀组别奖10个。

相辅相成 一篇优秀文书离不开一个高质量案件

什么样的文书才能称得上优秀刑事检察文书?

采访此次评选活动的评委时,他们默契

地给出一致答案:一篇优秀的刑事检察文书,一定是事实认定客观公正准确、法律适用依法准确严密、法理情相统一、语言表达规范清晰。

“此次评选我们确定了四个方面的评价维度:要阐明事理,事实认定客观、公正、准确;要释明法理,依法准确、细致严密、令人信服;要讲明情理,体现法理情相统一,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理透彻,易接受认同;要研究文理,语言规范,表达准确,逻辑清晰,简繁适度。”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副厅长胡春健告诉记者。

提起公诉是刑事检察的标志性职能,作为提起公诉的主要载体,起诉书的评选过程竞争尤为激烈。

“起诉书不好写,它需要高度的语言概括能力和叙事能力。最终获奖的这几篇起诉书,用非常精练的语言讲清楚了复杂的案件事实,很不容易。”评审会评委、最高检第三检察厅副厅长韩晓峰在评审结束后说。

与起诉书不同,公诉意见书最需要的是高度的语言概括能力,而是法理情的交融。一份优秀的公诉意见书,既要内容客观公正,又要法理明晰,还要正确引领社会价值。

“在参评的公诉意见书中,有几篇公诉意见书令我印象深刻。这些文书论证充分,重点突出,不仅有力驳斥了被告人的辩解,而且对社会公众关注的定性分歧问题作出有效回应。”评审会评委、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吴春妹告诉记者,这些文书释法说理透彻,向社会传递了正确的价值导向。

“此次参评文书的质量总体是非常高的。其中一些文书所写的案件是曾轰动全国的大案,也有一些文书写的案件是群众身边的小案。不论是大家案还是小案,它们的文书都规范严谨,逻辑清晰,体现了检察机关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取向。”评审会评委,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雷雪告诉记者。

与雷雪观点一致,全国人大代表、甘肃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陈灿也认为此次参评文书总体质量很高。“总体来说,参评文书行文规范,逻辑严谨,详略得当,从能够看出检察机关“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陈灿不仅是此次评审会的评委,还是最高检聘任的特约监督员。他说,优秀